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预留期权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
及限制性股票解禁条件成就、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预留期权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
及限制性股票解禁条件成就、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本所”）接受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威合金”）的委托，担任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博威合金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下合称“本次调整价格、行权、解除限售及注销”）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调整价格、行权、解除限售及注销相关事宜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调整价格、行权、解除限售及注销之

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 文

一、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威合金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如下：

1、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对相关议案予以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确认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独立董事许如春先生接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 年 4 月 22 日至 2023 年 5 月 1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 年 5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确认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业已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5 月 18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438.5 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的首次授予及调整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380.5 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 524 人。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为 4 人。

7、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已经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了相应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调整价格、行权、解除限售及注销已经履行的程序

1、2024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

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情形的，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拟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及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将为符合条件的 471 名激励对象共计 1,143.075 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相关事宜，为符合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共计 72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 50 人因离职、2 人因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行权，28 人因 2023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C”按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额度 50%进行行权（剩余 50%份额予以注销）；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504.975 万份。

关联董事已对相关议案予以回避。

2、2024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由公司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相应股票期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价格、行权、解除限售及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了相应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调整价格、行权、解除限售及注销的情况

（一）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情况

1、调整事由

2024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50 元（含税）。2024 年 6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博威合金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6 月 18 日，除权（息）日为 2024 年 6 月 19 日。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发

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情形的，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及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P=P_0-V=15.30-0.45=14.85$ 元/份

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5.30 元/份调整为 14.85 元/份。

除上述行权价格的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3、调整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原因及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首次授予期权

（1）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首次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 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故首次授

予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将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届满。

(2) 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行权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博威合金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2975 号），公司 2023 年实现净利润 11.34 亿元（激励成本摊销前），比 2022 年度增长 111.04%，达到了业绩考核目标，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行权期</th> <th>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行权期</td> <td>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td> </tr> </tbody> </table>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行权期</th> <th>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行权期</td> <td>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td> </tr> </tbody> </table>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注：“净利润”指标是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4) 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成绩将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行权依据。根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如下：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 524 名激励对象中： 1、50 人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419 万份股票期权； 2、28 人 2023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 C，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 50%。公司将注销其不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考评结果</th> <th>A</th> <th>B+</th> <th>B</th> <th>C</th> <th>D</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系数 (N)</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d>5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考评结果		A	B+	B	C	D	个人层面系数 (N)	100%	100%	100%	50%	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考评结果</th> <th>A</th> <th>B+</th> <th>B</th> <th>C</th> <th>D</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系数 (N)</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d>5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考评结果	A	B+	B	C	D	个人层面系数 (N)	100%	100%	100%	50%
考评结果	A	B+	B	C	D																				
个人层面系数 (N)	100%	100%	100%	50%	0%																				
考评结果	A	B+	B	C	D																				
个人层面系数 (N)	100%	100%	100%	5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具体按照																									

<p>下述情况执行：</p> <p>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 B 级及以上时，激励对象按照当期行权额度 100%的比例进行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 C 级，按照当期行权额度 50%的比例进行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 D 级，则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p>	<p>满足行权条件的 27.975 万份股票期权；</p> <p>3、2 人因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行权，合计 58 万份期权份额将由公司注销。</p> <p>4、公司将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504.975 万份。</p> <p>5、除上述情况外，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 2023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B 级及以上，按照当期行权额度 100%的比例进行行权。</p>
---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2、限制性股票

（1）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5 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届满。

（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限售条件的说明
<p>(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3)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p> <p>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8 763 1003 918"> <thead> <tr> <th>解除限售期</th> <th>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 <td>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td> </tr> </tbody> </table> <p>注：“净利润”指标是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p>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p>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博威合金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2975 号），公司 2023 年实现净利润 11.34 亿元（激励成本摊销前），比 2022 年度增长 111.04%，达到了业绩考核目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p>(4)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p> <p>在满足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成绩将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依据。根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 B 级及以上时，按照当期限售额度 100% 的比例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 C 级，按照当期限售额度 50% 的比例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 D 级，则取消其当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权利，其当期限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4 1402 1007 1568"> <thead> <tr> <th>考评结果</th> <th>A</th> <th>B+</th> <th>B</th> <th>C</th> <th>D</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系数（N）</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d>5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公司层面达到考核要求时，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层面系数（N）。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来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p>	考评结果	A	B+	B	C	D	个人层面系数（N）	100%	100%	100%	50%	0%	<p>限制性股票授予的 4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B 级及以上，按照当期限售额度 100% 的比例解除限售。</p>
考评结果	A	B+	B	C	D								
个人层面系数（N）	100%	100%	100%	50%	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1、本次注销的原因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 50 人因离职、2 人因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行权，28 人因 2023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C”按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额度 50%进行行权（剩余 50%份额予以注销），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504.975 万份。

2、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价格、行权、解除限售及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原因及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经成就，尚需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期权行权及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预留期权行权价格、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限制性股票解禁条件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张灵芝

经办律师：

毛卫

2024 年 6 月 25 日